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自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自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通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孟伟军先生变更为顾敏先生。

龙净水业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东大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技术、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与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及项目的设计、施工;制造销售:水暖管道管材管件、水龙头、净水器配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营业执照信息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苏汇鸿SCP002,债券代码:01175302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苏汇鸿SCP002
4、债券代码:011753027
5、发行总额:4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8%
7、到期兑付日:2018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君
联系方式:025-86770732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0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待核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自2017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就需要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目前,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丽江旅游,证券代码:002033)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395,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8-00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下午在长沙市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持有人145人,实到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10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82份(每份人民币10万元),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6.4%。会议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份;弃权0份;反对0份。

会议批准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并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份;弃权0份;反对0份。

由于黄明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不再具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会议选举尹霖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083,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罗华兵先生、李志刚先生、王海川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宋执环先生、冯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12吋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081,195	99.9995	0	0	2,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化合物半导体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081,195	99.9995	0	0	2,3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厦门海沧相关协议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081,195	99.9995	0	0	2,300	0.00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锦秀、胡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信德")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月10日,温州信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减持价格区间为8.08元/股至8.28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其计划减持数量的50%,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1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温州信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于2016年6月13日解除首发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减持计划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本次减持计划,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50)。

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温州信德	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10日	大宗交易	8.08—8.28	10,600,000	1.44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信德	59,774,381	8.12	49,174,381	6.68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温州信德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温州信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报备文件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股票代码:002713 股票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0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1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01月11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雪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详细内容见 2018年0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管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管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详细内容见2018年0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闲置自有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2018年0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闲置自有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闲置募集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2018年0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闲置募集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4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0.5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53,858,052股的0.04%。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3,858,052股变更为 253,752,652股(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45.3206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53,752,652股的 0.1786%。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3,752,652股变更为 253,299,446股(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2017 年12 月19日,公司向天津晨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万科链家(北京)装饰有限公司共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607,6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该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原253,299,446股变更为262,907,131 股,(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

综上事项,现拟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85.805万元"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26,290.7131万元"。

为顺利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2018年0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简历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法学博士。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主席、全球瞪同委员会主席、中国区董事局主席,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彭雪峰先生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司法部"年度优秀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北京市十佳律师"、北京市"杰出律师"等荣誉称号,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中国律师行业特殊贡献奖",被中央统战部等联合授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称号,被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事务》评为"年度亚洲最具影响力的百名律师之一"。

彭雪峰先生现同时担任民生银行、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雪峰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雪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0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01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01月11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细内容见 2018年0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闲置募集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0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白涛女士现任期届满离任。

白涛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公司任何职务。白涛女士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白涛女士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白涛女士仍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本公告日,白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白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0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白涛女士因 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白涛女士特向董事会去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详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0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彭雪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01月26日,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彭雪峰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彭雪峰先生简历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法学博士。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主席、全球瞪同委员会主席、中国区董事局主席,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彭雪峰先生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司法部"年度优秀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北京市十佳律师"、北京市"杰出律师"等荣誉称号,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中国律师行业特殊贡献奖",被中央统战部等联合授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称号,被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事务》评为"年度亚洲最具影响力的百名律师之一"。

彭雪峰先生现同时担任民生银行、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雪峰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雪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0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哲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管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管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管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管哲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管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的选举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管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96377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东易日盛

电子邮箱:dyrs@dyrs.com.cn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管哲女士简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1年10月至今历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哲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7,5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管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0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额度

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期限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三)投资品种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需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1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2014年2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22,41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98元,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607,685股,并于12月19日收到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9,999,971.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4,010,363.6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1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236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4万元。其中 "东易日盛" 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73.07万元,"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448.34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513.43万元。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